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97 學年度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數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一) 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二) 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得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

三、申請辦法：

(一) 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

(二) 申請程序：依學校規定流程進行線上申請及志願選填作業

四、課程：下列科目中必修 14 學分，選修 15 學分，合計 29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線性代數(一)	3	必修；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學士班非本系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線性代數(二)	3	必修
高等微積分(一)(二)	4+4	必修
代數學(一)	3	選修 9 科中任選 15 學分
代數學(二)	3	
數學導論	3	
數論	3	
微分方程導論	3	
機率導論	3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複變數函數論	3	
微分幾何(一)	3	
數值分析(一)	3	

五、修課注意事項：所有輔系應修科目須至數學系修課，且於選修高等微積分及複變數函數論前應檢附輔系登記證明向數學系辦理選課。

六、有關選修輔系之成績計算、修業年限、資格證明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七、學生未經登記，而自行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應於畢業之當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輔系之畢業資格審核。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